

南 昌 市 教 育 局
南 昌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南 昌 市 公 民 安 政 局
南 昌 市 财 政 局
南 昌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南 昌 市 城 乡 建 设 局
南 昌 市 住 房 保 障 和 房 产 管 理 局
南 昌 市 城 市 管 理 局
南 昌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南 昌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南 昌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南 昌 市 税 务 局

洪教社管字[2020]11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
联席会议制度》《南昌市校外培训机构
联合监管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发改委（经发局、服务业发展局）、公安局、民

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管部门、城管部门、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税务局，各开发区社发局、教办（中心）：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9〕16号）有关“各级建立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和发展工作的要求”的文件精神，及省教育厅等14家部门联合印发的《江西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相关要求。为切实加强全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南昌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同时为提高各县区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能力，制定了《南昌市校外培训机构联合监管责任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相应建立制度，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和发展工作。

- 附件：1. 《南昌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2. 《南昌市校外培训机构联合监管责任清单》



《南昌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9〕16号）《南昌市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省市文件精神，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切实规范我市校外培训机构市场，现建立南昌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研究出台规范全市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相关政策，协调全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部署规范全市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重大活动和工作措施。

（二）统筹推进全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联合开展专项检查和执法行动，打击全市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全市校外培训机构市场发展。

（三）引导并支持校外培训事业的健康发展，研究制定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政策措施，组织教育、民政、人社、市场监管、公安、安监、法制、消防等相关部门在审批登记备案，受理投诉建议，查处违法案件等环节形成联动机制，持续规范有效管理校外培训行为。

(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建设局、市房管局、市城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等 13 家单位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补成员单位,或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列席。

市教育局为联席会议牵头单位。市教育局主要负责通知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其他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各成员单位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联络员。

全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市教育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提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单位和专家参加会议。

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会议纪要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记录和印发。联席会议召开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通过会议、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组织联络员研究讨论联席会议一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教育局: 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集中整治的组织协调。

指导各县区开展办学许可证年检年审及日常管理工作，受理相关投诉举报。牵头制定全市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相关政策文件、工作方案，加强对各县区校外培训机构整治行动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经验推广，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执法。

市发改委：负责会同相关单位，共同做好全市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价格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协助教育、市场监管、民政、人社等部门调查取证、执法查处。

市财政局：会同相关单位共同做好全市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

市民政局：指导各县区对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对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日常工作年检执法监察等。

市人社局：指导各县区人社部门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进行日常管理、年度评估。

市建设局：负责指导各县区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消防验收及备案工作。

市房管局：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办学场所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监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对校外培训机构场所负责人的应急知识、安全教育及技能培训，提高校外培训机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市市场监管局：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相关登记、广告宣传、食品安全、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对违法违规擅自变更经营范围，按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未取得批准就开展相关业务等行为进行监管和查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价格监管工作，重点查处校外培训机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收费公示）和不正当价格行为。

市行政审批局：指导各县区行政审批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的审批服务工作。

市税务局：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纳税监管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联席会议以切实减轻全市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为目的，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分类治理，综合监管，恪尽职守，常抓不懈，持续有效规范教育培训市场秩序和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

（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根据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按照职责分工和联席会议形成的意见，主动承担相关工作职责，积极有效推进相关工作，支持建立工作联动和协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构建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

（三）各成员单位应主动研究治理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及时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确保全市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到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南昌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 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名单

- 召集人：谢为民 市教育局局长
- 成 员：赖育雷 市发改委副主任
- 王 军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 焦玉庄 市民政局副局长
- 曾 辉 市财政局副局长
- 高革霞 市人社局副局长
- 万 军 市建设局二级调研员
- 罗 峻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副局长
- 胡军锋 市城管局副局长
- 林向东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 田卫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叶见瑜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 何 剑 市税务局副局长

南昌市校外培训机构联合监管责任清单

1. 教育部门：协调落实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机构”）的日常监管，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执法；开展办学许可证年检年审工作；开展机构的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等审核备案工作；落实机构办学行为的监管工作，纠正学科类机构的应试、超标、超前培训等违规行为；查处将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查处机构中中小学在职教师兼职行为；定期公布并建立黑白名单机制。

2. 发改部门：负责收费管理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培训等工作，指导和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价格行为。

3. 公安部门：指导监督辖区内机构落实安防措施，对机构和经营个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厉打击以培训贷等为名的经济犯罪行为；负责集中整治过程中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辖区内属地公安部门负责对工程投资额30万以下或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项目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4. 民政部门：负责对辖区内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和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内非营利性机构非法办学行为依法进行查

处。

5. **人社部门**：负责职业技能类机构的监管，做好职业技能机构违规开展培训突出问题整治；负责检查辖区内机构贯彻执行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情况，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6. **建设部门**：负责依法受理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验收和备案申请，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验收。

7. **房管部门**：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办学场所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8. **城管部门**：依职责查处机构违法搭建行为；依法查处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和非广告招牌等户外设施；依法查处机构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悬挂、涂写、张贴宣传品和广告的行为；依法查处机构沿街设摊招生行为。

9.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辖区消防管理工作，依法对机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指导辖区内机构落实消防主体责任，督促居（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对管辖和服务范围内的机构加强消防安全宣传和管理。

10.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辖区内营利性机构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企业法人登记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对开展无须前置许可的营利性体育艺术类机构的“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依教育部门提请，对辖区内托管等类型机构超范围开展教育教学培训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视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依法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查处未经许可擅自提供餐饮服务经营的行为；建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查处机构不按规定进行价格公示和收费的行为；

查处不正当价格行为等价格违法行为；对有争议收费的投诉进行调查，对涉及价格违法的举报依法进行查处。?依法受理机构涉及违法广告、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价格违法、消费欺诈等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的消费投诉；指导消费者协会做好消费教育引导、依法受理消费投诉、调解消费纠纷等工作，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1. 行政审批部门：依法受理和审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许可；宣传便民举措,并公布办理证照程序及条件；督促机构完成审批后及时向所在辖区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12. 税务部门：负责检查辖区内机构依法纳税情况；对有偷逃税款、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的机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